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大气环境处（室）〕合同〔2026〕年 3 号

项目名称 ： 移动源与扬尘源监管服务项目

分包号及分包内容：分包 2 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制发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C2026-0090

采购人（甲方）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 南京远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6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移动源与扬尘源监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制发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4800个。具体按照磋商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元贰角整（¥115，579.20）。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权利、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于2027年12月31日前制作发放完毕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4800个。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2026年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67%；服务完成后，2027年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33%。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

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

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全称（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乙方全称（盖章）：

南京远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1701-2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账号：3205 0110 2298 0000 1597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